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28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按照深圳证监局《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深证局公司字[2007]14号）的要求，公司于2007年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进行了全面、深入的自查，并公告了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。随后，公司根据整改计划、深圳证监局提出的整改建议以及投资者、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切实进行了整改，并于2007年10月12日公告了《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27号》以及深圳证监局《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深证局公司字[2008]62号）的有关要求，对上述《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》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效果重新进行了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实施整改的具体措施

1、全面修订规章制度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订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。2007年10月，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06年修订）》的内容重新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公司于2008年3月又全面修订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。

2、完善信息披露机制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

为了完善信息披露机制，公司于2007年9月重新修订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补充了：①涉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、管理、披露制度；②财务

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；③董、监事、高管履职的记录和保管制度；④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；⑤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；⑥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等相关内容。

3、明确职责，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

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调整了委员会的成员，并于 2007 年 3 月制订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详细议事规则。

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应的议事规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召开各专门委员会的定期会议，并及时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、重要审计制度、更换或增加董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目前，各专门委员会均在年报审计、股权激励计划、重大投资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二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公司独立性的说明

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与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严格实行人员、资产、财务分开，机构、业务独立。公司从未出现过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。

三、公司治理的持续推进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已将原审计部的内控职能剥离，并专门设立了内控部。审计部主要负责对财务、内控、业绩、主管机关要求的内部审计事项进行审计，并直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；内控部主要职责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内控体系，检查监督内控执行情况。

2008 年初，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要求，成立了内控体系建设项目组，并专门聘请了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全面梳理公司内控流程、健全内控体系。

目前，内控体系建设项目组已完成了对公司管理、采购与付款、存货与成本管理、销售与收款、人事和薪酬管理、结账及财务报告（含工程项目及预算管理）、固定资产管理、信息系统基本控制、研发等流程的梳理，并对各流程的内控缺陷进行了分析与改进、对大部分控股子公司编写了内控手册。项目组计划继续完成

并审核对各控股子公司内控手册的编写工作，于 2008 下半年开始正式执行按内控手册规范的工作流程，并根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整改，不断完善各控股子公司的内控手册、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逐步健全包含控制环境、风险评估、控制活动、信息与沟通、监控等要素的内控体系。

提高治理水平是一项旷日持久的系统工程，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积极采取提升公司治理创新的有利措施，持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为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的成绩！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